

广州市商务局

以此为准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开展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第一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的通知》（财办建〔2024〕21号）、《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2024年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的通知》（商流通办便〔2024〕901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推动项目落地，现组织开展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第一批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一）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支持骨干市场设施升级、信息化改造等，提升集散、跨区域调运和宏观调控水平，加强标准化菜市场改造。支持建设改造区域冷链物流基地，增强冷藏、加工、配送等综合能力，连接产地、销地和集散地，与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地冷链保鲜设施等错位衔接，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支持商贸流通领域物流标准化、智慧化改造，推广智能仓配、自动分拣、无人配送等设施设备，发展第三方物流，

提高流通效率。

（二）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聚焦生活必需品重点品种，建设改造流通保供重大设施，优化网络布局。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流通保供能力，增强储存、加工、分拣等功能。提高骨干仓储加工配送能力和效率，布局一批区域应急保供中心仓。强化消费终端网络网点建设，提升末端配送、应急投放能力。完善生活必需品储备调控体系，加强肉、菜、小包装和应急食品等储备建设。改进信息监测和预测预警。建设改造“平急两用”备用场地等，预置部分设备设施。

（三）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支持改造升级乡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完善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促进农村消费和农民收入双提升。支持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站点，发挥邮政、供销和农村经销商网络优势，整合消费品、农资下乡和电商快递资源，大力发展共同配送，降低农村物流成本。

（四）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支持传统批发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及升级改造，整合线上线下营销网络，发展集中采购、统仓统配、即时零售等，向社区和村镇延伸服务。大力发展现代供应链，依托骨干流通企业建设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提供国内外市场开拓、品牌孵化、集采集配等服务，为中小企业发展赋能。鼓励骨干流通企业与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生活服务业跨界融合，构建产供销储运协同供应链，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五）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新建、改扩建废旧家电专业型分拣中心以及包含废旧家电家具等业务的综合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拓展再生资源集聚、分拣、消纳等功能。支持以县城和乡镇为重点，结合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等升级改造，建设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中转站点或配套设施，畅通家电消费循环。

二、申报主体要求

（一）申报主体为广州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相关单位；

（二）申报主体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体系，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申报主体要积极配合国家、省、广州市商务部门按规定完成统计监测、数据报送、行业预警、信息咨询等工作；

（四）申报主体为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或运营主体，不接受 2 家或 2 家以上单位联合申报；

（五）申报主体应对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承诺。

三、申报项目要求

（一）项目符合上述五个支持方向之一，不得跨方向打包申报。

（二）项目有明确的建设内容、具体的绩效目标，具有示范引领作用，能助力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

（三）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实施条件成熟、建设规范，根据

项目实际情况，具备相关文件。

（四）在建项目开工时间原则上不早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且能在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间建成。新建项目原则上需在 2024 年内开工，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

（五）项目投资额：

1.投资额包括: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安装、信息化建设、岗位培训、监测统计等方面支出。项目投资额不可重复计算，不得将关联方交易额纳入申报项目总投资。

2.不得将土地购买、征地拆迁以及人员工资、奖金、物业管理费等经常性开支纳入到所申报项目的投资额。（后续国家部委要求不得列入的，从其规定。）

3.本次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投资额时间范围，仅限于 2023 年 7 月至 2026 年 12 月期间。投资额的认定以收付实现制实际付款为准。

其中：申报“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方向的项目，投资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申报“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方向的项目，投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民生类项目的投资额限制可适当放宽，原则上不低于 200 万元。

申报“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方向：（1）属于分拣中心、信息化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2）属于中转站、回收站点或“两网融合点”建设（含改造）项目的，建设改造数量不低于 5 个，投资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

(六)申报项目同时满足多个支持方向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自行选择,不得重复获得奖励、补助,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项目投资单位与项目申报单位一致,即相关申报材料和发票中的单位与申报单位为同一单位。

(八)项目未享受过其它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未接受长期国债、地方专项债等支持。

(九)项目建设地位于广州市或广佛、广清等合作区内。

四、申报材料

(一)封面及目录(附件1)。

(二)承诺书(附件2)。

(三)项目申请表(附件3)。

(四)项目建设实施方案(附件4)。

(五)《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未三证合一的申报单位需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六)提供项目实际已投资额,以及2023年7月至申报时的已投资额(列明经费开支明细栏、发票凭证、付款凭证等内容)。

(七)项目涉及须由国土、规划、建设、环保等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基础设施建设的,提供相关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材料复印件。

(八)直观反映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其他相关材料、照片或图片(彩色)、企业有关资质证明等。

(九)项目完成情况材料:

- 1.申报时已完工项目：提供项目完工、验收材料；
- 2.在建和新建项目：提供项目当前的图片资料及建设规划图文，当前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建设进度情况，计划完工验收时间。

以上纸质材料一式六份（附电子版），编制封面、目录后按顺序胶装成册，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五、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

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材料要求，编制项目申报书，提交至项目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如项目跨区分布的，向企业注册地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

（二）项目初审。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开展实地核查，出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于2024年9月6日前正式行文报送至市商务局。

（三）项目评审。

市商务局组织第三方机构、专家进行项目评审，择优纳入拟支持项目库。

六、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局相关处室要密切联系沟通，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在前期项目摸底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组织发动，做好重点项目挖掘，用足用好中央支持政策，聚力推进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

（二）狠抓落实。各区要指导项目申报单位确保申报材料内

容真实、准确、完整，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作出书面承诺，积极推动项目开工建设，保证手续合规、资金到位，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三)严格管理。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局相关处室要建立属地、各自领域试点项目动态管理制度，及时增补优质新建项目、淘汰不达标项目；加强与发改、农业、供销社、交通等单位已支持项目的比对，坚决杜绝项目重复申报、资金重复支持等情况发生。

申报过程中，如遇申报条件及材料等具体业务问题，可联系第三方机构了解（广州物流与供应链协会联系人：王伟、江川，联系电话：020-38467427、38467495，13809774867、18665573077）。

专此通知。

- 附件：1.项目申报材料封面
2.承诺书
3.项目申请表
4.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5.项目汇总表



(联系人：梁女士，电话：88902522)

附件 1

广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 试点建设项目申报材料

(封面、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 (申报单位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

项目申报方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申报时间: 2024 年 月 日

广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 试点建设项目申报承诺书

对申报广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若申报项目获得广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扶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经济社会效益分析、财政资金使用管理、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挪用、截留资金和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并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

四、本项目投资额为 万元，本项目在 年 月至 年 月期间按照申报的内容全部完成，并将实现以下绩效目标（对应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内容，建议以表格方式体现）：

项目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项目初审部门：

区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附件 3

广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 试点建设项目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		流动资产总额		流动负债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申报方向		项目起止 时间	
项目地址		立项 或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计划（300-500 字）					
<p>（企业必须陈述：项目是否接受过其他中央服务业资金、中央预算、长期国债、地方专项债等支持。即便属于申请进行中的，也需说明）</p>					

四、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和每半年度绩效目标，300字以内）				
五、项目投资情况				
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 (分来源)	2023年7月至 2026年12月的投资额	2023年7月至 申报时的投资额
	自筹			
	银行贷款			
	其他			
	合计			
六、企业税收贡献（2023年纳税额）				
七、区商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手机： E-mail：

项目联系人： 电话： 手机： E-mail：

附件 4

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参考提纲)

一、申报单位简介

项目申报单位设立情况，注册地、注册资金、资产规模、运营情况、设备设施、人员情况等，在商贸领域的地位和竞争力，商贸流通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及水平等方面。

申报“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方向的，还需提供历年应急情况下承担的流通保障任务及主要成效，如：XX年X月疫情期间承担XX区XX街道约XX万人口某类生活必需品（米、面、油、蛋、菜、奶、方便食品、团餐等）供应保障，合计供应量X吨/份，以量化表述为主。

二、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名称（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方向自行拟定）

(二) 项目地址：市、区，以及具体地址。

(三)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四) 已完成的支出明细构成：分别列明投入项目、金额、付款凭证号、发票号、合同复印件等。（应与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内容一致）

三、项目建设内容

(一)项目建设或改造规模。包括但不限于2023年7月-2026年12月的投资明细、占地面积、建筑面积、设备设施、信息化配套等;

(二)项目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功能规划、服务内容及运营模式(含运营计划)、网络及网点辐射等;

(三)项目建设计划周期。

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以半年度设立建设计划,确保在2026年年底完成并投产。

1.前期准备阶段(对应时间):

2.组织实施阶段(对应时间):

3.评估验收阶段(对应时间):

(四)项目预期效益。

项目正式运营后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包括但不限于:1.现代商贸流通服务能力提升(主要);

2.经济效益增长(次要):营收增长、税收实现、就业拉动、产业带动、企业服务能力及效率提升、质量提高等。

四、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建设方向、建设内容及预期效益设立总体建设目标,同时按照建设计划及运营计划设立阶段性绩效目标(每半年度),以对商务部考核指标(https://ltfzs.mofcom.gov.cn/zcfg/art/2024/art_cc468fe18eb745eb98c799005e36ab5c.html,详见链接中的附件“总目标及年度分解目标”)吻合度高、支撑性强者为优。包括但不限于:

农产品、快消品、耐用消费品（家电以旧换新）及生活必需品的销售量、存储能力、吞吐量、处理能力（加工、分拣、包装等）、辐射带动、成本降低（必须包括物流成本降低）、效率提升、设施设备投放（如车辆、分拣线、信息化及监测设备等）、批发零售平均库存周转率、生鲜产品（果蔬、肉、水产品等）冷链流通率、标准托盘使用率、果蔬周转筐使用率（连锁经营领域）、城乡共同配送比率、家电以旧换新销售额增长率、废旧家电回收量。

附件 5

广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项目汇总表

xx 区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方向	承担单位	建设类型（新建、改造、在建）	开、竣工期（年、月）	建设地点（市、区、县，以及具体地址）	项目建设内容（200 字简述）	实现功能	项目投资额（万元）			绩效目标（总体）	备注
									总投资额	2023 年 7 月至 2026 年 12 月投资额	已完成的投资额（截至到申报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